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01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222 號、第 219 號、113 年度救字第 4 號、112 年度救字第 226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32 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及其所適用法規不當過度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4 款

至第 7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二及三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系爭裁定二及三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其餘聲請意旨，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、四及五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敘及「申請程序律師」，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，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此部分之申請即失所依附，已無審查之必要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